



证券代码：300080

证券简称：易成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1—038

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45,468,009.84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6,707,816.64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国家相关财税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盈利，但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因此，公司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。截止2020年12月31日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,841,263,440.86元，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-565,569,875.35元。

鉴于公司2020年度业绩亏损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六十五条的规定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的条件之一是“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，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”。鉴



于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亏损的实际情况，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监事会审议意见

与会监事经审议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此分配预案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19-2021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